

申請人：呂○尉

呂○尉因一清專案遭移送管訓案件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稱於 74 年 3 月 26 日受新竹縣新埔分局以涉嫌叛亂罪逮捕並羈押，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調查後，於 74 年 4 月 23 日由軍事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卻未獲釋放，於同年 4 月 25 日由新竹縣新埔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嗣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管訓，直至 77 年 4 月 29 日結訓。
- 二、申請人所涉上開涉嫌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部分，已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91 年度賠字第 28 號刑事決定冤獄賠償新臺幣 11 萬 6,000 元在案。申請人復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復本部包含呂○尉叛亂嫌疑、呂○尉職業訓練等卷。
 - (二)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涉及叛亂案與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機關檔案等，該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有關呂○尉君等 4 員職業訓練案卷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

局，本部現已無存管相關案卷。」。

- (三)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協助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與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復所需檔案。(密件)
- (四)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提供申請人於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受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所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因時空背景因素，檔案室無從查考其書面資料可資提供。」。
- (五)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之叛亂案及管訓相關檔案，該部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現無存管有關呂○尉君、李○輝君等兩員之檔案、公文、卷宗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等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提供申請人於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之相關檔案，該所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所名籍獄政系統、檔案系統皆無旨揭呂君 74 年間於前臺灣總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受管訓相關檔案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函復本部該原卷資料已逾保存年限，依法銷毀。
- (八)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受該局逮捕後羈押及移送管訓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檔案法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後，本分局逐步建立相關檔案管理，旨案係 74 年 3 月 27 日案件，尚無檔案室建置，且歷經縣市分家、機關搬遷及組織變革等異動，因而無從調閱查

證。」。

- (九)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入監通報聯單、遷入遷出戶籍申請單等，該所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十)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2 年 7 月 3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受管訓相關資料，該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署矯正機關於 87 年全面電腦化建置收容人資料。依矯正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收容人之名籍資料保存年限最長 20 年，故旨案相關資料已無法查知。」。

二、處分理由：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經本部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案件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促轉會司字第 25、27、28、34 號決定書可資參照）。

(二) 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四)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所受之管訓處分，係威權統治時期之「行政不法」，依法申請平復，經查：

1. 依申請人之戶籍資料、卷宗內案卡等資料，其開釋日期與移送執行管訓之日期，二者間具有時間上之連續性，即於開釋之隔日移送執行管訓，足資證明申請人在不起

訴處分後，未經釋放而逕送管訓之事實。

2. 前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因當時申請人有傷害、賭博、多次攜帶兇器、藉端滋事及白吃白喝等行為，故由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施以取締矯正處分，此有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68年11月16日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新增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74年3月26日幫派/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74年3月26日新埔分局三組偵訊/談話筆錄、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4年3月27日中華民國74年度警偵清字第307號呂○尉叛亂嫌疑案偵查/訊問筆錄、呂○尉74年4月3日於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之自白書、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4年4月8日調查筆錄、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4年4月15日中華民國74年度警偵清字第307號叛亂嫌疑案偵查/訊問筆錄等檔案可證，觀諸申請人於前揭筆錄及自白書內容，亦自承確有上開不法活動無訛，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故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始移送管訓，並非以莫須有或虛構之事實，特侵害申請人之人身自由之目的所為，自難認斯時之流氓取締矯正處分有何不法。
3. 再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見申請人曾因政治性言論、行為等而遭國家監控管制之情事，且前案叛亂罪

嫌疑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於罪。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明申請人受管訓部分具備政治性，應與因政治性言論而逕送管訓、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之行政不法容屬有別。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所受管訓處分並非國家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依前揭說明，即難認定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案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